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364150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  
项目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1、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设计	吉林省达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设计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皇家鹿苑风景区院内	688万元	2024.05.06	2024.05.06	2024.08.06
2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2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四号楼二层及三层	89万元	2023.08.11	2023.08.11	2023.09.30
3	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A栋工艺深化及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	广东源林实业有限公司	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A栋工艺深化	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南鲲大道南侧B1地块(B	61万元	2023.06.07	2023.06.07	2023.07.07

			及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	区)				
4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89万元	2024.04	2024.05.21	
5	武汉天河机场航站楼商铺改造工程第三期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航站楼商铺改造工程第三期	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	90万元	2023.09.25	2023.09.25	2023.10.25

注：需附证明材料

1.1 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设计

皇家鹿苑酒店项目综合设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  
装饰装修项目设计

项 目 地 点 :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皇家鹿苑风景区院内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 吉林省达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5月6日



甲方:吉林省达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及配套综合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2、国家及吉林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2、甲方确认的室内装修意向方案。
- 3、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及各层建筑平面图、剖面图等)。
- 4、项目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 5、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 6、甲方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对室内装饰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或要求等。
- 7、甲方需求及设计任务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设计任务书约定为准。

#### 三、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设计
- 2、工程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皇家鹿苑风景区院内

#### 四、酒店设计服务内容

- 1、设计内容:皇家鹿苑风景区山地度假区及二号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及配套综合设计服务工作,含酒店室内空间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视觉指示传达设计、软装设计、灯光照明设计、酒店

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包括无形资产价值及知识产权保护）、实际图纸技术交底及工地验收，其中室内给排水设计须达到并线入网。提供酒店地块室外设计，即绿化、亮化、硬化、小品等；厨房设备工艺设计，强电设计、功能性及装饰性产品设计的情况，以上设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推荐的施工单位。

2、设计阶段:功能区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指导与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工地验收阶段。如以上设计内容资质不涵盖，允许委托第三方完善设计。

2、设计阶段:功能区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指导与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工地验收阶段。

3、符合甲方要求的本项目皇家鹿苑室内装饰设计各阶段成果主要要包括以下成果资料：

3.1 平面图（A2图）；

3.2 定位尺寸图；

3.3 天花图；

3.4 立面图；

3.5 各分区空间效果图；

3.6 节点大样图；

3.7 室内给排水末端点位图；

3.8 空调设施末端点位图；

3.9 室内电气末端点位图；

3.10 装修物料表；

3.11 主要物料样板；

3.12 五金配件、洁具、灯具及家具选型表；

3.13 提供与施工图相对应的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板；

3.14.（1）设计部分：提供材料清单（按功能区域编制）及详细说明(含材料名称、规格、图片)；

提供与材料表相对应的主要材料小样（或图片）。

3.15 酒店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3.15.（1）皇家鹿苑酒店项目定位:策划、项目整体定位

3.15.（2）皇家鹿苑酒店功能分区

3.15.（3）皇家鹿苑酒店的组织结构规划

3.15.（4）皇家鹿苑酒店的人员编制及工资概算

3.15.（5）皇家鹿苑酒店规章制度以及服务规范

3.15.（6）酒店陈设设计(软装部分);酒店最显品味档次的地方。

3.15. (7) 酒店灯光设计:烘托气氛、节奏分明

3.15. (8) 酒店 VI 视觉系统设计

4.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效果图彩色影印本一式 2 套(图幅: A3)、全套装饰施工图一式 2 套(蓝图)、以及所有图纸电子版(PDF / jpeg 格式)文件。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方对图纸存在疑问或问题时,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能够解决的问题乙方设计人员应立即帮助解决,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设计人员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到现场进行设计指导服务。

6. 备注: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建筑结构方面及非专业范围内的内容,甲方如需其他专业相关设计服务,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相关设计费用并签署补充合同。

以上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均为甲方各阶段书面确认后最终版本,均需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的电子文档、装饰材料小样及相关图片来配合相关项目施工期内的指导服务,乙方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过程文件及更改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新增条款)

####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最新已经批准的总规和详规	1		
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1		
3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4	全套建筑设计图纸(建筑设计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结构图等)	1		
5	当地消防部分对室内装饰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及要求	1		

#### 六、乙方工作成果提交

1、乙方工作内容按照本项目的进度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指导与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工地验收阶段,甲方书面确认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后,乙方方可进行

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设计成果：

第一阶段：功能区设计阶段

1.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提出酒店概念流程分区图。

1.2 依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标准，提供如下数据：

›酒店概念布局图，概念设计方案。

1.3 绘制酒店流程动线分区图以达到甲方及其它专业的要求。

上述 1.1 至 1.3 的服务内容成后，并经甲方认可，此阶段工作结束，准备展开第二阶段工作。

第二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2.1 待酒店概念分区设计确定后，提供有关酒店各模块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图包括：

›酒店室内设计部分：定稿平面图、效果图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定稿平面图、效果图

›酒店 VI 视觉系统设计：定稿平面图、及效果图

经甲方认可后，协助甲方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审核，此阶段工作结束，准备展开第三阶段工作。

第三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酒店室内设计部分：施工图深化设计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酒店 VI 视觉系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第四阶段：设计指导与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工地验收阶段

在各专业完成招投标工作，明确各专业施工方后，乙方要组织一次包括甲方、其他设计方及各施工单位一同出席技术交底会，移交所有设计图纸，并对资料审批和施工阶段提出具体要求，参与完工后的到场竣工验收。

## 七、设计费用和设计文件交付及设计费支付

1、总设计费：

本合同项下商业设计综合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计算。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880,0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1.1 综合服务费用标准按照商业设计取费方式，每平方米按 319.00 元计算（具体取费标准见附件一：设计费用清单），总面积为 21591.26 平米。

1.2 前述设计费为固定总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包含功能区设计费用、方案深化设

设计阶段	所提交的文件内容	工作周期/工作日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支付条件	提交设计文件名称
项目预付款	/	/	30	2064000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功能区设计阶段	(详见 六、乙方 工作成 果提交)	30	30	2064000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功能区设计阶段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酒店概念流程分区图、酒店概念布局图、概念设计方案、酒店流程动线分区图。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30	30	2064000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酒店室内设计部分:定稿平面图、效果图;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定稿平面图、效果图; 酒店 VI 视觉系统设计:定稿平面图, 及效果图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30	3	481600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酒店室内设计部分:施工图深化设计;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酒店 VI 视觉系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设计指导与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工地验收阶段		/	3	206400	完工后的到场竣工验收后三个工作日。	组织一次包括甲方、其他设计方及各施工单位一同出席技术交底会, 移交所有设计图纸, 并对资料审批和施工阶段提高具体要求, 参与完工后的到场竣工验收。

##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8.2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弱电施工方、空调安装施工方、室内给排水施工方与室内装饰施工等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乙方也应提供积极协助和配合, 因其他施工单位及其它第三方不配合, 造成乙方无法推进设计工作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协调处理, 如无法处理的情况下, 经甲方审批乙方



甲方（章）：吉林省达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 话： 0437-6216816

电子邮箱： 13429029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丰县支行

账 号： 20322042100100000462271

地 址： 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南照山南山  
宾馆 525 室

日 期： 2024 年 5 月 日



代表签字：

电 话： 0755-21520866

电子邮箱： mail@bs.js.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560000089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日 期： 2024 年 5 月 日

附件一:设计费用清单

## 1.2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

---

###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甲 方：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云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1 号建行大厦二层

乙 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鉴于：甲方受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的委托，作为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建设管理。经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完成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

2. 工程概况：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2 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四号楼二层及三层，依托南方海洋实验室和部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学科楼群空间资源。以南方海洋实验室展示中心内部分空间作为海洋科普中心的主展览空间，改造面积约 3707 平方米。具体建设标准、规模及投资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3. 中国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甲方对用地的要求；

---

4. 本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合同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4. 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

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
  - 本项目用地条件
  - 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 甲方提供的相关的技术标准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海琴四号楼全套施工图、竣工图、布展区域荷载说明等。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基础资料。

### 第五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本项目布展所涉所有区域。
2.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提供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估算），协助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建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设计变更估算，及协助甲方完成预算编制及报批。

设计专业包括：

- (1) 建筑工程设计（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等）；
- (2) 布展设计（含展陈形式设计、多媒体展示手段设计、艺术场景设计、灯

---

光设计等)；

(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设计变更估算咨询服务；

(4) 设计各专业设计师驻场服务；

(5)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含软装及灯光）、智能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等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如需分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各阶段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 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包括：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以及初步设计报批所需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概算编制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包括：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效果图深化）以及施工图审查所需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及报批。

(3) 施工配合阶段

工作内容包括：参加交底会审会议、工程例会等相关的会议，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根据工程需求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图纸（含效果图修改），参与工程验收及在相关验收资料上签字盖章，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含所有设计变更的最终版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甲方进行本工程的结算。

(4)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设计变更估算

①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概算编制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专业（包含专业分包）概算编制及概算调整工作。概算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计费标准；

b. 概算要在估算范围内；

c. 概算要完整；

d. 概算指标符合甲方定位；

e. 概算指标、材料设备价符合市场行情和甲方档次定位；

f. 概算同初步设计需求一致；

---

g. 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格式、内容要符合珠海政府规定的格式；

h. 概算须满足甲方要求，如为政府投资项目，还须满足及财政评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i. 概算编制误差须控制在 10%以内。

②编制设计变更估算：乙方提交的《设计修改变更单》均应附上本次修改的工程造价变化估算（含估算总金额及估算的主材变更量），具体要求为乙方应提交每一单变更设计对应的设计变更估算，且在提交设计变更联系单时单独另附一张单注明变更估算金额与设计变更联系单一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估算应满足甲方要求。

各阶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任务书。

3. 甲方有权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4.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次要的、乙方不具备相关能力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甲方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分包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第六条：工期及设计成果提交**

##### **1. 工期**

###### **(1) 工期要求**

①初步设计阶段：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内审版（含概算），提供内审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版（含概算）；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送审版（含概算）通过审批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内审版，提供内审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版，施工图设计送审版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定版。

③施工配合阶段：按设计、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全程跟进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与本工程初步设计同期，如无初步设计阶段，则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同期；编制设计变更估算与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同期。

(2) 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迟延、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等。以上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具体包括的内容详见任务书。

⑤设计成果应落实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并执行甲方设计相关的企业标准。

⑥危大工程的设计成果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列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正确填写工程名称并加盖乙方出图章、注册工程师章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名。

⑧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3.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 1. 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 ¥892,742.94元)。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 2. 定价方式:

(1)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以本工程建安估算费用人民币2381.05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本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为1,171,578.66元,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76.20%)。

(2)结算原则: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4),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 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计费、效果图制作费、服务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

---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否则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为代建单位，合同款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向乙方支付，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申请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560000089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 第九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

(3) 甲方委派 易楚杰（电话：13928014386；邮箱：1064988@qq.com）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4) 甲方应及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 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委派 关家东（电话：13662200980；邮箱：mail@bs.js.cn）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 1：《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表》组建本项目设计团队。乙方须在 施工 阶段须派至少 1 名设计工程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提供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确保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要求对项目设计团队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郭云飞

职务：董事长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陈华寿

职务：董事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3 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 A 栋工艺深化及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

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  
A 栋工艺深化及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源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甲方（委托方）：广东源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A栋工艺深化及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及咨询 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鉴于：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所要求的专业技能、人员、资质及技术资源并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及咨询服务。

2、乙方作为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现行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等现状，对项目基本情况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了深入、充分的了解。

3、甲方为建造本项目所需要的设计服务的任何内容，并不会因为本合同的局限而被视为遗漏，乙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规划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所需的全部设计文件，并协助装修施工的正常进行。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 2)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 3)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4)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89）；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0)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 11)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A栋工艺深化及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南鲲大道南侧B1地块（B区）

2.3 项目规模及性质：

源林健康食品（B区）项目A栋（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6174.88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为6313.00m<sup>2</sup>，总层数为5层，首层层高8.4米，二至四层层高7.9米，五层层高8.08米，每层均有夹层（设备检修通道），规划高度为43.03米，消防高度为41.33米，防火设计的建筑分类：高层厂房，耐火等级：一级。

##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及范围：

对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并对优化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除燃气及二次消防设计以外全专业覆盖，其中冷库及温控区配合盖章出图）：

（1）方案优化阶段：

车间工艺布局优化设计

生产设备布置优化设计

功能间面积、温度及湿度需求评估及优化设计

功能间净化需求评估及优化设计

车间高度需求评估及优化设计

生产人员上下班、上卫生间、配合二次消防设计方案的消防逃生路线优化设计

非生产人员参观、配合二次消防设计方案的消防逃生路线优化设计

原料、半成品、成品、垃圾等物流动线优化设计

配合冷库及仓储设计方案的仓储优化设计（作业方式、安全库存）

热化车间功能区优化设计

配合专业资质公司设计的理化实验室功能区优化设计

非生产功能区优化设计

参观通道、楼梯、电梯及参观入口大堂等重要节点的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多方案比较）

（2）、系统设计阶段：

车间给水点位设计（含自来水、纯净水、热水）

车间排水点位设计（含工艺排水、设备排水）

车间用电点位设计（含设备用电、插座用电）  
车间照明点位设计（含紫外线灯、驱虫灯等）  
车间弱电点位设计（含监控、广播、通讯）  
车间能源点位设计（含蒸汽、燃气、空压），其中燃气由专业公司相互配合提供设计方案  
车间消杀点位设计  
车间止水墩区域设计  
车间排水沟布局设计  
车间防撞设施布局设计  
车间内门窗布局设计  
车间常温需换气区域（常温换气）的空调通风系统设计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设计及水电点位设计  
车间隔间装饰材料清单及建议  
车间吊顶装饰材料清单及建议  
车间地板装饰材料清单及建议  
参观通道、楼梯、电梯及参观入口大堂等重要节点包括电气照明及空调通风等各专业的系统及  
方案细化设计（含效果确认方案的落实措施）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车间装饰隔间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吊顶装饰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地板装饰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抽补风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新风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空气净化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强电桥架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电缆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弱电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给水管道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排水施工方案设计  
车间空压管道施工方案设计  
进出货码头施工方案设计

参观通道、楼梯、电梯及参观入口大堂、公共区域等所有非生产车间的室内装饰设计  
配合二次消防设计进行协调深化设计

(4) 根据建设方核准的方案及清单, 进行项目相关给排水及机电等点位条件配套图的设计,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标准及条例的要求, 同时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等要求, 工程整套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土建部分

- 1) 地面需预留降板图 (本项目除楼梯外已整体降板, 可根据实际需要出具此项图纸)
- 2) 明火区域隔墙图
- 3) 隔墙区域柱、圈梁图
- 4) 夹层钢结构图 (本项目已由土建设计单位完成设计,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建设, 可根据实际需要出具此项图纸)
- 5) 各区域地坪图

#### 排水图

- 1) 水沟布置图、水沟定位图
- 2) 设备排水点位
- 3) 排水走管图系统图;

#### 供水图

- 1) 设备供水点位图
- 2) 供水系统图

#### 接电图

- 1) 设备供电点位图
- 2) 供电系统图

#### 装饰设计图纸

- 1) 隔断尺寸图、材质图
- 2) 顶面布置图、材质图
- 3) 天花吊梁定位
- 4) 灯具布置&尺寸图
- 5) 开关灯具连线
- 6) 综合天花图
- 7) 立面索引

8) 区间立面图

9) 区间大样图

10) 夹层参观通道装饰设计图

设备排烟补风图

1) 排烟系统图

2) 排烟管道图

3) 补风新风图

常温换气系统

1) (结合冷库及温控区空调通风系统) 空调通风系统图

2) 常温区域、参观区域、公共区域的空调通风管道布置图

设备燃气点位图 (燃气具体布线图由专业单位提供)

各层车间效果图

按各阶段要求的节点效果图 (包括参观通道、楼梯、电梯及参观入口大堂、楼梯、公共区域等)

3.2 配合甲方确定 A 栋厂房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工作。

3.3 配合相关设计单位, 完成与之相关的 A 栋厂房整体设计工作, 使之功能的完整实现。

3.4 在各设计阶段及各专业设计阶段, 与甲方指定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专业咨询公司、专业设计公司和相关管理公司进行配合, 提供审图确认签字和咨询意见。

3.5 在施工图完成后, 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提供施工和设备选型总概算及工程预算, 并提供材料选型建议, 并提供三家以上设备供应商, 满足相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6 设计成果及咨询的要求:

(1)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是具备施工实际可操作, 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以及理念;

(2) 符合上述第 1.2 款中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能通过规划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验收。

(3) 乙方负责提供设计内容所涉及室内的效果图及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等电子文档, 并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7 乙方在提交设计文件, 并已收取该阶段设计费后, 需提供对应的电子文档。

3.8 设计工期: 自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述所有设计, 并提交上述全部设计成果; 配合服务工期: 120 个自然日。

#### 第四条、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进度

4.1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服务费为总包干价¥6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含税）。

4.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述服务费总额20%（即¥122000.00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即¥1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4.3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即¥1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4.4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进度款，即¥3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4.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61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

4.6 甲方支付上述每一期设计费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按设计服务类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

#### 第五条、设计标准：

5.1 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5.2 根据甲方当地经济水平，乙方既要兼顾甲方的装修档次及水平，又要考虑节省费用、降低成本；

5.3 按照环保、节能、低碳的原则，为甲方今后投运的成本费用考虑；

5.4 在方便、实用、安全的前提下，考虑人性化需求。

#### 第六条、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6.1 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需要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实施现场技术勘查、交底、按图施工和履行监督等工作；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的一半；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实际工作量（以甲方已经确认的工作量为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1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5 甲方全额支付约定设计费合同终止，或者在合同被解除、终止的情况下甲方依约支付了相应费用后，甲方享有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图纸的所有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6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7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8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2.9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四条、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适用中国内地现行的法律、法规。

14.3 有关政府报批事宜（如消防，卫检，环保，防疫）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协助和配合。

14.4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核定的设计进行微调整，乙方则免费配合进行修改，若乙方深化图纸完成后，因为甲方单方面变更设计的原因导致工艺图纸重新修改或单层工作量超过30%，要求乙方重新设计，其修改设计费另计，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14.5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位置记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地址通知有关事项的，视为通知有效送达，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源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3年6月7日

日期: 2023年6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60000890  
电话: 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  
此账户, 否则视为未履行  
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1.4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  
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5500000788

工 程 编 号: SJ-NX-YC-202111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4月

合同专用章  
(1)  
4201150035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装修等级分类平面图纸（详见附件1），图纸工程编号：SJ-NX-YC-2021113，图号：建施 01、02、03、04、05，版本：第一版，日期：2021.08。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2.1.1 项目规模、阶段、设计费：

项目内容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总设计面积 13166 平方米（地上 1F~5F）。

项目设计费用合同金额，税率 6%（人民币）：含税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不含税捌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整（¥839622.64）。

2.1.2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进度要求：

设计成果		各阶段工作进度及汇报节点
1	概念设计文本	合同签订后提交概念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本	合同签订后 <u>20</u> 天完成方案设计文本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确认方案阶段成果后 <u>30</u>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	设计出图总历时	<u>50</u> 天（不含设计评审耗时）

- 注： 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调整出图计划，并及时提供相应图纸；  
2、设计人提供纸质文本和图纸的同时要提供电子文件（含 CAD\PDF\OFFICE 等电子文件）。

2.1.3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次序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设计周期	支付时间
第 1 期	预付款	20%	合同签订后提交概念设计方案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发票 15 天内支付
第 2 期	方案设计阶段	30%	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方案设计文本	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5 天内支付
第 3 期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确认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后 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5 天内支付
第 4 期	尾款	1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5 天内支付尾款。
合计		100%		

### 第三条 室内设计范围

- 3.1 室内设计范围：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A 类空间软装设计和照明设计、二次强电改造设计、二次给排水改造设计、二次消防设计。
- 3.2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设计公司完成暖通设计、弱电设计、展厅电子多媒体设计、活动展项设计以及展墙平面版式设计等工作，并将暖通设计和弱电设计图纸按需要提交图审及归档。
- 3.3 施工期间，设计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设计交底、材料选样、重大设计变更、技术问题处理和竣工验收。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

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用途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仅限于在设计人最终成果为发包人确认后），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设计要求，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原来的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4.1.3 由于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人提交的变更设计费用高于本合同收费标准时，双方另行商议。由于变更而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等方便条件。

4.1.5 发包人委派 杨华 负责本合同一切设计审核确认联系事宜，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该委派人的书面指示，若是发包人需更改人选，应事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能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责任。

4.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实际损失金额。

####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设计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级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等），独立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设计任务中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2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范及标准，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设计和策划方案必须切实可行能够落地，一切方案需本着节约资金，立足现有业态和建筑物，必须充分考虑国家环保政策和地方要求。

- 4.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需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 4.2.5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范及标准。
- 4.2.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 4.2.7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4.2.8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审核未通过或需要修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
- 4.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数据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经济资料，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实际损失金额。
- 4.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4.2.11 施工期间，设计人要参加设计交底、材料选择、重大设计变更和技术问题解决、竣工验收等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时解决施工现场有关的设计及图纸问题。设计人要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设计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每无故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4.2.12 设计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五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的人员安排计划表，明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代表、各阶段的主要负责人、施工阶段设计联络人（含联络方式），所有被安排参与机电技术的主要负责人员都应具有国家颁发或认可的资格证，及 5 年以上的与本工程设计类似的 2 个项目设计经验，该人员表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人员或不及时更换不称职设计人员的，每次按设计费用的 1%扣罚。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人应当自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继续工作，并对已完成工作进行保存并提供相应的成果及证明材料。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2.1.4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5.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2.1.3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发包人已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须据实予以赔偿。

5.6 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技术与质量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工作量办理结算，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8 免责条款：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突发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同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向发包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事宜**

-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配合合同约定设计阶段评审会或技术交流会及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施工图设计人负责），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中，设计人不在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 2.1.3 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不超过届时的市场价格。
-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法规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7.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 7.10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项目其他要求

按设计要求能达到的要求：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造价估算作为设计的限价标准，设计符合造价估算的限额标准。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27-87985288

电 话：0755-21520866

邮 箱：ranqh@jst.com.cn

邮 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中行武汉大花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心支行

开户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70371154724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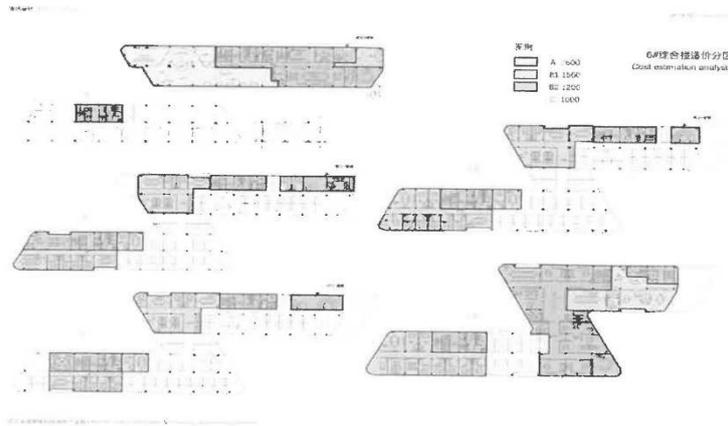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条 附件

附件 1	6#综合厂房装修设计平面图和报价表
附件 2	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计划书
附件 3	设计人设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附件 1: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平面图和报价表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复杂程度等级	面积 (m²)	投资估算 (万元)	基价收费系数			其他设计收费			总设计费 (万元)	折扣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改造调整系数	软装陈设系数	灯光照明系数	标牌设计系数		
1	A类空间设计费	Ⅲ级	1,385	360.10	1.15	1.50	1.20	0.20	0.20	0.00	42.15	29.50
2	B1类空间设计费	Ⅲ级	2,955	443.25	1.15	1.50	1.10	0.00	0.00	0.00	34.22	23.96
3	B2类空间设计费	Ⅱ级	2,904	537.72	1.00	1.50	1.10	0.00	0.00	0.00	23.84	16.69
4	C类空间设计费	Ⅰ级	5,922	592.20	0.85	1.50	0.00	0.00	0.00	0.00	30.86	21.60
合计			13,166	1933.27							131.07	91.75

编制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备注: 总设计费131.07万元, 实收设计费69.00万元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附件 2：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计划书**

为了圆满完成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工程的室内设计任务。针对本次设计任务，我院会充分考虑该项目未来发展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重要意义、使用功能、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此次设计工作。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2. 室内设计面积：A 类空间 1385.00 平方米；B1 类空间 2955.00 平方米；B2 类空间 2904.00 平方米；C 类空间 5922.00 平方米。
3. 设计区域：6#楼 1F~5F（具体详见图纸）
4. 设计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1933.27 万元

二. 设计服务包含的工作内容：

（一）概念设计阶段		（二）方案设计阶段	
1.	项目概述及设计范围；	1.	项目概述及设计范围；
2.	设计意向综述；	2.	设计原则、设计依据；
3.	理念意向分析；	3.	设计理念与设计元素；
4.	主要空间组合分析；	4.	总体功能分区规划分析；
5.	平面功能布置图	5.	平面布置图；
6.	室内流线分析；	6.	效果图索引平面（含主材索引和视角索引）；
7.	空间色彩构成分析；	7.	重点部位的室内效果表现图及意向图；
8.	主要空间方案意向；	8.	室内流线分析；
以下空白		9.	空间色彩构成分析；
		10.	主材配置方案及方案投资造价估算；
			以下空白

(三) 施工图设计	
1.	图纸封面、目录（一、二……）；
2.	设计说明（含图例表、材料表及做法表、门表）；
3.	平面布置总图；
4.	墙体定位总图；
5.	地面铺装总图；
6.	天花造型总图；
7.	天花灯具总图；
8.	综合天花总图；
9.	机电末端点位总图；
10.	灯具连线控制图；
11.	索引平面总图；
12.	卫生间平面大样图；
13.	卫生间立面图、节点图；
14.	节点图（天花、地面、立面）；
15.	通用节点图（按地面、天花、立面排序）；
16.	室内电气二次改造施工图；
17.	室内给排水二次改造施工图；
18.	二次消防改造施工图。

(五)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具体内容包括：

1. 参加图纸会审；
2. 现场技术交底（具体服务次数见合同约定）；
3.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以及配合展陈布展的空间固装设计；
4. 主材的选择及确认。

(六) 本次室内设计服务包含的工作内容：

1.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设计；
2. A类空间软装陈设设计和照明设计；
3. 二次强电改造设计；
4. 二次给排水改造设计；
5. 二次消防改造设计。

(七)本次设计任务不包含的工作内容：

1.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
2. 弱电智能化设计；
3. 展厅电子多媒体设计、活动展项设计以及展墙平面版式设计；
4. 驻场设计服务。

1.5 武汉天河机场航站楼商铺改造工程第三期

编号: \_\_\_\_\_

##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甲方将位于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商铺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报审 交由乙方，即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室内消防设计报审。鉴于此，甲方与乙方同意并共同签署认可下列条款：

### 1.0 设计项目任务范围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之要求与规定准备必需之设计与图样，以利本工程之进行。设计期间包含三个阶段，即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乙方应根据业界之标准计划此工程。甲方同意给乙方此工程设计阶段所付出之工作给予报酬。

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航站楼商铺改造工程第三期

项目地址：武汉天河机场航站楼

#### 1.2.0 设计服务范围

1.2.1 室内装饰消防设计及深化

1.2.2 室内装饰消防设计报审

### 2.0 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

2.1 方案设计 在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建立本工程之方针或需求。甲方应清楚说明本方案之目的与目标、预算、及整个专案之时间架构与应完成之日期。概要制定后，乙方应准备初期计划，包括空间安排之平面图及相关之装饰立面图，草图、材料与色彩等，以说明此设计。

2.2 施工前准备消防设计报审所需要的相关图纸、资质及相关资料。验收时提供有关图纸及资料

2.3 在本工程之设计阶段，甲方可作合理的修改，如果在设计成果认可之后甲方又做了相当的修改导致主要的变更，则乙方有权要求合理的额外费用延长工期。但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之相关费用及时间之影响，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原因，导致施工需要更改，则乙方负相关责任。

### 3.0 合约金额级工程范围

3.1 合约金额：

设计服务费：设计费单价为人民币 120 元/平米

总设计费用：约人民币 90 万元整（根据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3.2 工程范围：

工程服务范围（店铺号）：

1i-02/2EC-03/2EC-11/2EC-14/2EC-15/2EC-34/2E1-06/2E1-07/2E1-09/2E2-08/2E2-09/  
2E2-15/4D2-11/4D2-12/4D2-14/4D2-15/4D2-19/4D2-20/4D2-21/4D2-22/4D2-23/2EC-20/  
/2EC-23/2EC-13/2EC-22/2EC-08/2EC-07/4D2-10/4D2-24/2EC-33-B/2EC-29/4i-20-A/2A-23/4D2  
-08/4D2-09/2EC-04/2A-24/2A-22/4D2-35-B/2EC-02/2EC-08/2EC-26/2EC-27/2EC-28/2EC/24/2E  
C-25/4D2-25/4D2-26/4D2-27/4D2-28/4D2-29/4D2-30/4D2-31/4D2-33/4D2-34/2E1-05/2E1-10-B



/2E1-10/2E2-05/2A-18/2A-32-1/2A-32-2 等包括但不限于，

此报价包括：

1. 在条款 1.2 项所列之室内设计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
2. 正式施工蓝图\_\_\_\_\_套，电子文档\_\_\_\_\_套。
3. 施工过程中配合及现场指导（共计\_\_\_\_\_次）。

#### 4.0 付款条件

(a) 付款时程：

商铺消防设计报审通过时支付金额的70%，商铺验收完成后支付余下30%；

(b)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支付设计款达14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业主在7天之  
内停止工程进行；且甲方不得因设计者依本条所述之停工理由，向乙方要求支付罚金或进度落后  
款，乙方即使在甲方延期的情况下，仍继续工程的进行，则工程完成日可依迟延付款日数展延。

#### 5.0 设计任务时间表

5.1 设计任务应由签约后起算，乙方应提供项目进度表供业主审核后执行。进度表须附于本合同  
后作为附件。（附件一）

5.2 设计开始之后经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或由于乙方因不可抗力控制的情况下，则甲方应给与乙  
方合理之延期。乙方应以书面提出申请，由甲方核定展延之设计完成期限。

#### 6.0 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应负责本约规定一切设计及报审的事宜，以及一切相关的直辖市事宜。由乙方执行的一  
切工程均应根据中国国家有关规范及业界基本标准，工程合约及工程文件为准，且应具备良好的  
技术，若需修正工程，则应取得双方书面的认可。

#### 7.0 甲方的责任

7.1 甲方协助设计者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图纸资料。

7.2 若甲方在每个设计阶段完成并签证认可后，要求乙方变更设计，应合理补偿乙方变更部分的  
设计费用。其金额由双方商议。

#### 8.0 逾期付费的利息费用

8.1 甲方支付乙方的设计费应如 4.0 条的规定按时付款，所有的款项应开列[到期日]当天的即期  
支票或电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乙方任何款项30天以上者，  
应按月计算商铺总金额的5%的利息，一直到付清款项为止。

#### 9.0 约束的法律



9.1 本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据法。

### 10.0 继任者及让受人

10.1 甲方及乙方各加约束本人、其继任人、合法代理人及让受人遵守本约。

### 11.0 中止合同

11.1 甲方因无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中止本合同，应于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应支付所有已完工设计及合约总价余额 10 %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约总价。在发出仪式通知后 30 日内应将款额付清。

11.2 若甲方违约迟付乙方设计费达 60 日以上，乙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并应在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付乙方至合同中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及相关费用，并支付乙方依约所积累的利息。

12.0 如果双方发生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不论与此契约书有关或无关，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该问题、争议或分歧的存在，同时须向双方同意的仲裁人提交同样的通知书。如对方未能对仲裁人的人选择达成协议，不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收到为期 7 天的通知时，任何一方可向当时中国法律协会的主席提出申请（同时给与对方        份副本）与仲裁人预约见面。该仲裁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令进行，而仲裁人的判决均具有约束力。由于本约之解释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经协调方式未达成协议时，得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交仲裁解决。

### 13.0 甲方代表

13.1 当授权对乙方作出批核及指令的人士须由甲方以书面委派，该人士须被视为甲方的授权代表人，代表甲方的全部所知、权利、同意及允许。甲方须对该人士所有行为负责，并须保障乙方不会在执行任务及/或依据此契约书，及/或该授权人以书面或任何方式发出的批核及/或指令进行工程时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损失、诉讼、金钱损失、赔偿、要求及偿还；但乙方的疏忽或蓄意错误则除外。

14.0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持 一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翠寿

## 2、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关家东	1970.06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侯立	1974.05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奚荣涛	1982.02	/	高级室内建筑师	项目总工助理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修树臣	1967.08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指导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罗海春	1979.04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王鹏	1970.06	/	工程师	装修专业设计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范哲玮	1986.12	/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刘炳荣	1976.04	/	工程师	设计师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李昌昕	1995.11	/	工程师	设计师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需附证明材料

2.1 项目总负责人--关家东

编号: 20130071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关家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市人才服务局  
Establishment (人事代理)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毕业证书



学生 关家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5706012

二〇二一年 七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关家东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76 年 9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  
路32号20栋203



公民身份号码 2104021976090305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5-2034.11.2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家东

社保电脑号：62889549

身份证号码：210402197609030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5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009	260.47	100.18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2.32	6.6
2019	06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009	260.47	100.18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2.32	6.6
2019	07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2.32	6.6
2019	08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7.59	2200	12.32	6.6
2019	09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7.59	2200	12.32	6.6
2019	10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7.59	2200	12.32	6.6
2019	11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7.59	2200	12.32	6.6
2019	12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7.59	2200	12.32	6.6
2020	01	195868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7.59	2200	12.32	6.6
2020	02	195868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95868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95868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95868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95868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95868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95868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95868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95868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95868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95868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2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3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4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5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6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7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8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09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10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11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1	12	195868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3.8	2200	15.4	6.6
2022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家东

社保电脑号：628889549

身份证号码：2104021976090305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8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9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合计			20501.43	12955.76				23307.58	8613.44			948.12			317.89	389.98	430.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19bae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项目总工--侯立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侯立**  
Name

性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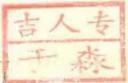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侯立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  
五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环系  
建筑装饰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71330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46221





2.3 项目总工助理--奚荣涛



# 毕业证书



(无发证单位钢印无效)

身份证号码: 440301820225151  
证书编号: 6644010099101179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制  
No. 00021235

学生 奚荣涛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〇〇二年七月在**广州粤城职业技术专修学**学校  
**院**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专科)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经参加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奚荣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  
北路2070号沁芳名苑B栋  
6F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2022515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 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

National Outstanding Indoor Architects  
of the Young and the Middle Aged

奚荣涛 同志

Xi Rongtao

多年來，您在中國建築裝飾設計界成績顯著，  
經我會特別認定榮獲：中國杰出的中青年室內建築師。

For many years, you have mad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field.  
CBDA hereby entitle you with the title of **Out standing  
Young Interior Architect.**

證書編號：12EA094  
NO.  
發證日期：2012年3月  
DATE OF ISSUE: March 2012



President of CBDA



## 聘 书

兹聘请 奚荣涛 先生为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外部专家，为我司技术委员会提供专业理论指导及技术论证支持。聘任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技术委员会主任：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and Design Art Fair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尊敬的 奚荣涛/闵林立 先生/女士: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和组委会综合评定, 您的作品 深圳工业港价值工 荣获  
2017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2016-2017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  
华鼎奖 展览空间类 金奖 奖项。

特发此证!

官网认证编号:  
171345

主办支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全球支持: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国际建筑师协会  
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协办支持: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中国照明学会  
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and Design Art Fair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尊敬的 奚荣涛 先生/女士: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和组委会综合评定, 您荣获2017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  
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2016-2017年度中国室内设计50强资深专家设计师 奖项。

特发此证!

官网认证编号:  
171551

主办支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全球支持: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国际建筑师协会  
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协办支持: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中国照明学会  
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and Design Art Fair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尊敬的 奚荣涛/江平 先生/女士: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和组委会综合评定, 您的作品 山东滕州128奥特莱斯生态城售楼处 荣获  
2017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2016-2017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  
华鼎奖 售楼处空间类 银奖 奖项。

特发此证!

官网认证编号:  
171357

主办支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全球支持: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国际建筑师协会  
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协办支持: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中国照明学会  
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 荣誉证书

深圳市第六届装饰设计作品展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 佳作奖

作品名称: 安徽电力调度大楼  
设计师: 易沙、王勇(主)、奚荣涛  
设计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04年6月



CIID

## 2006年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

### 获奖证书

易沙 薛伟斌

奚荣涛 宋明远 女士/先生:

编号: B-045

您的作品 天津电力调度大楼

经2006年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评审委员会评为 办公工程 类 优秀奖,  
特发此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学会

2006年11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奚荣涛

社保电脑号：60102857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0225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9586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958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958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958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958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1958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1958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4440.0	2240.0	2240.0		2266.25	906.5			226.66		213.6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b8e29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3 设计师--修树臣

	姓名:	修树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8		
	籍贯:	山东	民族:	汉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	2009年11月04		
	首次任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0983350		

# 毕 业 证 书



学生修树臣 性别男 年龄22岁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  
在本院建 筑 工 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肆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院 长

何保康

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

证书登记第 900051 号

姓名 修树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  
南路恒安花园A栋A3座恒  
安阁4A



公民身份号码 3709191967082637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27-长期



2.4 设计师--罗海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海春

身份证号：4201241979042743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自动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6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33318

学生 罗海春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西安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7041200305000558

姓名 罗海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4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6号8栋5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4197904274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0-2025.10.2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春

社保电脑号：604121819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904274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1.7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1.7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1.7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443.43	8123.76			15929.79	5539.56			676.32			488.7		258.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1a11c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设计师--王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鹏

身份证号：34010419700622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43452743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0622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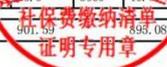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5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6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7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8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9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0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3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5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6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合计			29700.0	16800.0			16926.33	5922.84			1080.78						31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19ca5a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设计师--范哲玮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范哲玮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018C29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艺美术

Prof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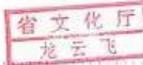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工艺美术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01.01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范哲玮  
 身份证号: 220181198612256017  
 证书编号: 65220102042007469



参加 **艺术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吉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专用章



吉林艺术学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姓名 **范哲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吉林省九台市西营城街道  
办事处杨家岗子村2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九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3-2037.06.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范哲玮      社保电脑号: 810268566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1258.36	6312.56			2370.5	795.47			574.44						191.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1bfd4ah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设计师--刘炳荣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炳荣

身份证号：4408811976040706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8003006332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炳荣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705701588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炳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百利  
路6号信义御珑豪园2栋C  
座3315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760407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0-2039.12.2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炳荣

社保电脑号：631473964

身份证号码：44088119760407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9586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8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9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合计			13793.43	7243.76				14117.09	4842.36			626.82					22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1c8be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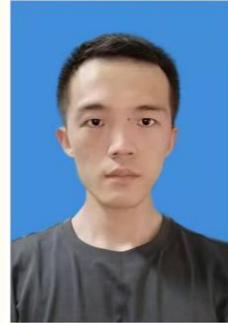


2.8 设计师--李昌昕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昌昕

身份证号：1404311995112820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昌昕 性别 男， 1995 年 11 月 28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605003559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姓 名 李昌昕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11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14043119951128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7-2028.06.0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昌昕      社保电脑号: 649723998      身份证号码: 140431199511282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8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9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3	31.71	3523	28.15	7.05
合计			13463.43	7067.76			13754.55	4702.92			616.92					219.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lc09ff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 3.1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

---

##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甲 方：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云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1 号建行大厦二层

乙 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鉴于：甲方受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的委托，作为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建设管理。经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完成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

2. 工程概况：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2 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四号楼二层及三层，依托南方海洋实验室和部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学科楼群空间资源。以南方海洋实验室展示中心内部分空间作为海洋科普中心的主展览空间，改造面积约 3707 平方米。具体建设标准、规模及投资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3. 中国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甲方对用地的要求；

---

4. 本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合同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珠海海洋科普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4. 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

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
  - 本项目用地条件
  - 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 甲方提供的相关的技术标准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海琴四号楼全套施工图、竣工图、布展区域荷载说明等。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基础资料。

### 第五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本项目布展所涉所有区域。
2.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提供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估算），协助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建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设计变更估算，及协助甲方完成预算编制及报批。

设计专业包括：

- （1）建筑工程设计（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等）；
- （2）布展设计（含展陈形式设计、多媒体展示手段设计、艺术场景设计、灯

---

光设计等)；

(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设计变更估算咨询服务；

(4) 设计各专业设计师驻场服务；

(5)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含软装及灯光）、智能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等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如需分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各阶段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 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包括：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以及初步设计报批所需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概算编制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包括：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效果图深化）以及施工图审查所需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及报批。

(3) 施工配合阶段

工作内容包括：参加交底会审会议、工程例会等相关的会议，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根据工程需求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图纸（含效果图修改），参与工程验收及在相关验收资料上签字盖章，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含所有设计变更的最终版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甲方进行本工程的结算。

(4)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设计变更估算

①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概算编制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专业（包含专业分包）概算编制及概算调整工作。概算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计费标准；

b. 概算要在估算范围内；

c. 概算要完整；

d. 概算指标符合甲方定位；

e. 概算指标、材料设备价符合市场行情和甲方档次定位；

f. 概算同初步设计需求一致；

---

g. 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格式、内容要符合珠海政府规定的格式；

h. 概算须满足甲方要求，如为政府投资项目，还须满足及财政评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i. 概算编制误差须控制在 10%以内。

②编制设计变更估算：乙方提交的《设计修改变更单》均应附上本次修改的工程造价变化估算（含估算总金额及估算的主材变更量），具体要求为乙方应提交每一单变更设计对应的设计变更估算，且在提交设计变更联系单时单独另附一张单注明变更估算金额与设计变更联系单一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估算应满足甲方要求。

各阶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任务书。

3. 甲方有权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4.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次要的、乙方不具备相关能力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甲方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分包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第六条：工期及设计成果提交**

##### **1. 工期**

###### **(1) 工期要求**

①初步设计阶段：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内审版（含概算），提供内审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版（含概算）；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送审版（含概算）通过审批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内审版，提供内审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版，施工图设计送审版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定版。

③施工配合阶段：按设计、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全程跟进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与本工程初步设计同期，如无初步设计阶段，则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同期；编制设计变更估算与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同期。

(2) 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迟延、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等。以上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具体包括的内容详见任务书。

⑤设计成果应落实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并执行甲方设计相关的企业标准。

⑥危大工程的设计成果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列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正确填写工程名称并加盖乙方出图章、注册工程师章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名。

⑧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3.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 1. 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 ¥892,742.94元)。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 2. 定价方式:

(1)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以本工程建安估算费用人民币2381.05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本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为1,171,578.66元,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76.20%)。

(2)结算原则: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4),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 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计费、效果图制作费、服务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否则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为代建单位，合同款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向乙方支付，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申请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560000089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 第九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

(3) 甲方委派 易楚杰（电话：13928014386；邮箱：1064988@qq.com）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4) 甲方应及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 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委派 关家东（电话：13662200980；邮箱：mail@bs.js.cn）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 1：《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表》组建本项目设计团队。乙方须在 施工 阶段须派至少 1 名设计工程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提供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确保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要求对项目设计团队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郭云飞

职务：董事长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陈华寿

职务：董事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展陈设计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业主同意且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乙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进行的工作为辅助性的非关键部分，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甲乙双方间不存在分包关系。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 1.3 项目业主：珠海华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 1.5 甲方与项目业主珠海华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21日签订的本项目《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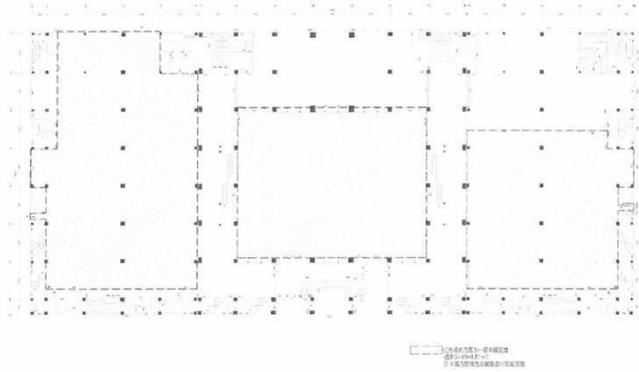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珠海太空中心（新馆）项目。
- 2.2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 2.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为519707.37 m<sup>2</sup>，本次太空中心（新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48544.64 m<sup>2</sup>，单体建筑面积约为72952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45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2500 m<sup>2</sup>，最大建筑高度约为39.5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60米。项目用地西侧为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北侧为金海中路，东侧为航展用地，南部为航空产业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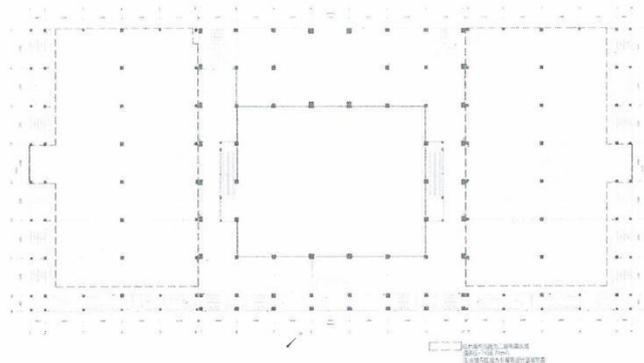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乙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珠海太空中心(新馆)，布展空间为建筑内规划展区一、二层，约 16406.55 m<sup>2</sup> (一层面积 8949.81 m<sup>2</sup>、二层面积 7456.74 m<sup>2</sup>)。展陈设计工作内容：按业主、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根据并结合建筑、结构、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幕墙等设计等进行本工程展陈设计，乙方应对本工程展陈设计范围（详见下图一、二）进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核报批及修改)、招标与评标配合、施工安装及现场服务以及协调解决展陈设计范围内矛盾及问题。



(图一：一层平面布置图)



(图二：二层平面布置图)

(二)、展陈设计内容包括:

### 3.1.1 初步设计方案阶段

1) 展览总体说明, 包括: 整体设计理念、整体展示逻辑、功能分区、展示布局、主要动线;

2) 展项设计方案, 包括: 展项名称、展示内容、展示形态设计、科技与多媒体策略、观众体验方式等。其中:

a.重点展示/展项:

- 展示内容应对应航空航天相关的事件、人物、环境等;
- 展项应符合“多人同时共享”的展示原则。

b.次重点展示/展项:

- 空间分布上应尽量平均;
- 至少半数以上的此类展项应符合“多人同时共享”的展示原则。

重点展项和次重点展项应与展陈大纲的重要性分级约略对应。

3) 空间设计: 符合展示主题的整体空间设计, 包括天花、墙面材料与工艺设定等, 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 重点部位加以说明, 能明确表示设计效果, 并标注必要的设备技术参数和材料。具体包括:

a.总体设计平面图、展区平面图;

b.流线组织分析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参观流线分析图);

c.功能分区分析图;

d.初步设计效果图:

- 展区效果图;
- 重点展项效果图;
- 其他重点区域效果图;

### 3.1.2 深化设计方案阶段

1) 空间设计: 符合展示主题的整体空间设计, 包括天花、墙面材料与工艺设定等, 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 重点部位加以说明, 能明确表示设计效果, 并标注必要的设备技术参数和材料。具体包括:

- a.总体设计平面图、展区平面图;
- b.流线组织分析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参观流线分析图);
- c.功能分区分析图: 包括功能分区分析图、流线组织分析图等

d.深化设计效果图: 平面布置图的基础上, 整理形成展陈最终效果图集。最终效果图应准确反映施工方案及展馆最终建成状态, 做到尺度真实、立面设计版式真实、立面内容真实、灯光真实、材料真实、技术真实、效果表达完整, 对展区、交通空间、功能空间等辅助空间表现充分且要求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包括:

- 展墙平面图、立面图;
- 展项平面图、立面图、各类详图;
- 展品陈列相关图纸;

2) 深化平面美术设计: 依据中标方案完善平面美术系统, 并依据系统完成各个展区的平面美术完稿。文件具体需求如下:

- 总体平面内容分布图;
- 各内容板块平面排版展开图及工艺材质说明;

3) 深化展示照明设计: 依据中标方案完成多展示照明深化设计, 并制作相关图纸及表格文件;

### 3.1.3 展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审核报批及修改阶段)

1) 依据确认的最终方案提出的主材建议与空间氛围完成展馆范围内空间设计, 并绘制用于施工的图纸文件。图纸文件具体需求如下:

7.4.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如需)。

##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关家东,联系电话为 13662200980,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86677617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  
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5992268019

传 真：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 4、投标人综合实力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注册号:	44030110425581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陈华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9-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1日19:10: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 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1日19:10: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中学加建临时功能与办公室工程项目(施工)	1399万元/学校建设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深圳中学	2022.06.10	优秀
2	广宁县妇幼保健院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防治中心升级改造建议项目(第一期)	2336万元/医院改造	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区内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1.09.20	优
3	深圳中学临时食堂建设项目(施工)	905万元/学校建设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深圳中学	2021.08.25	好
4	办公楼优化改造项目	396万元/办公室改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10	优
5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商业提升改造工程	89万元/商业提升改造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2022.10.31	优

注：需附证明材料

(1) 深圳中学加建临时功能与办公室工程项目（施工）

建筑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评价单位）	深圳中学			评价期限	2021. 10. 20-2022. 06. 10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准	电话	13923784320	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电话 18589073418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加建临时功能室与办公室工程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基础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强弱电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安装工程、防雷安装工程。	
工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工程合同价	13998521. 3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09. 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02. 03	合同工期	12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10. 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06. 10	实际工期	22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工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过程中保障质量 安全进度 各项服务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						

(2) 广宁县妇幼保健院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防治中心升级改造建议项目（第一期）

工程建设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广宁县妇幼保健院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防治中心升级改造建议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广宁县南街街道 城区内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项目经理 宁坚
合同编号	/		合同造价	23361202.5元
建设单位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农民工工资是否按照 合同约定支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 协调能力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意见				
<p>总体评价优秀</p> <p>经办人：许家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20日</p>				

## (3) 深圳中学临时食堂建设项目 (施工)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中学		评价期限	2021年06月23日至2021年08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19号斯 达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陈准	电话	13923784320	项目负责人 韩轶锋 电话 18126281052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临时食堂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隔油池、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防雷安装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工程合同价	9054969.8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合同工期 5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合同工期 5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施工过程中保障了质量、安全、进度!各项服务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25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4) 办公楼优化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优化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56 号中金岭南办公楼 2 栋 101
开工日期	90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4.6.26	项目经理	任华招
合同编号	0107.2024.GC.31.00001		合同金额	396.96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农民工工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翁建新				
	2024年9月10日				

(5)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商业提升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 (原 05-01 地块) 商业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yzc2022n023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负责人及电话	宁坚/0755-21520866			
中标金额	894685.3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总体评价优秀				 日期: 年 月 日	